

芜湖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全称):芜湖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全称):安徽江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定额承包、费用统付、超支不补、节余分成的原则,双方就本定点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点维修内容:

甲方将 10 辆使用中的公务用车(事故车、汽车“三包”范围索赔、非随车后加装的车内音响设施、沙发及公务用车内外装潢除外)交由中标人承担正常维修和保养工作。包括日常的保养维护、小修、二保、钣金维修、电路检修、空调调试、电瓶更新、正常行使磨损必须的配件、随车车内音响维修调试、钢圈更换、轮胎更换、全车做漆(一年最多一次)、总成修理等。其中轮胎更换,动力电池更换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具体更换费用由各使用部门与中标人另行约定。

二、合同期限

定点维修期限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定,以年为单位,合同起始与截止日期分别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完整年度维修车辆定点维修期限为自定点之日起至双方约定的有效年度最后日历日期止,按车辆实际定点期限和中标价计算维修费承包定额。

三、质量标准

维修质量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国家质量标准;质保期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

2026 年承包金额(大写) 肆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 ¥: 48260 元

五、付款方式

公务用车维修承包费用由甲方按季度直接支付给定点维修单位,在每季度结束 7 日前将该季度的定点维修费转账给乙方。

六、乙方承诺

- 1、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 2、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乙方厂区内随时有人接待,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

修;一般故障当日下午 6 时前报修, 次日上午 8 时前修复交车。

3、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 随时更换;非易损件需要更换, 国产车不超过 2 个日历天, 进口车不超过 5 个日历天。

4、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 乙方维修人员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 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抛锚, 乙方维修人员 3 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 公里范围外)发生故障抛锚, 甲方与乙方取得电话联系后, 由甲方就地及时安排抢修, 维修费用凭发票由乙方报销。

5、每行使 5000 公里(或 6 个月, 以先到数为准), 对车辆进行一次维护, 作全面检查、紧固、调整、更换机油。

6、保证所更换的配件为原厂(通过正规渠道进货)纯正配件, 杜绝假冒伪劣配件装车;对不能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的零配件及时进行更换。

7、建立用户单车维修技术人工和微机两种档案, 甲方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 并按季度向甲方和市财政局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

8、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对本单位不能承担的需到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的车辆, 由本单位负责转送, 并支付修理费用。

9、免费协助甲方办理车辆年检、年审。

10、积极协助甲方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轿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

11、每季度对甲方定点维修车辆进行一次免费整车美容(如清洗、打蜡、上光等)。

12、车辆承包期结束后, 将车辆送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检测, 保证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因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严重损坏者除外)。

13、协助甲方加强对驾驶员在车辆维修方面的管理。

14、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甲方承诺

1、向乙方提供现有车辆的基本情况。

2、制定本单位车辆维修管理制度, 并提供给乙方。

3、加强对本单位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

4、不向乙方索取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回扣”或其他好处。

八、违约责任

市
六
監
340
武
340

1、乙方发生违反第七款第 1 至 10 条情形的，每发生 1 次，甲方在申报支付维修费承包定额时，直接扣除 500 元承包费。

2、承包期结束后，车辆经检测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由乙方免费全面修复至达标。

3、因甲方或乙方违约累计分别达 3 次以上(含 3 次)、且未能协商一致的，未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4、合同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 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2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芜湖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若国家、省、市启动一般公务用车改革，甲方可改变(终止)合同，减少保险车辆数量，乙方应予尊重、同意。

签署页

甲方：芜湖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安徽江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3402070314815	单位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漳河路 2 号 （城南理赔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韩旭	委托代理人：白香芝
电话：17730301767	电话：0553-4814444,13339035888
传真：	传真：0553-48133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芜湖高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342006011018170080388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H01CG2024FW4982

安徽江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6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 并经招标人确认, 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 42230元/年

供货期(服务期): 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准)

你方接此通知后, 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
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商签合同。

招标人: 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2月19日



招标人联系人: 杨建伟

联系电话: 0553-3991083

中标单位被授权人: 徐明巧

联系电话: 13339035888

车辆维修价格表

序号	名称（车辆购置使用年限）	报价（元/ 年）
1	1 年以内	750.00
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1750.00
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3080.00
4	3 年以上 4 年以内	3720.00
5	4 年以上 5 年以内	3705.00
6	5 年以上 6 年以内	3990.00
7	6 年以上 7 年以内	4275.00
8	7 年以上 8 年以内	4960.00
9	8 年以上 9 年以内	4980.00
10	9 年以上 10 年以内	5130.00
11	10 年以上	5890.00
合计（投标报价）42230.00（元/年）		

芜湖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2026年车辆维修定额表（江城）

2026年度

序号	使用单位	车牌号	车辆型号	配置时间	年限	定额
1	监管支队	皖B0500警	奇瑞 SQR7200T15T2	2018.7.9	9	4980
2	监管支队	皖B1257警	江铃全顺 JX5049XQMF2	2016.4.26	11	5890
3	监管支队	皖B0966警	斯柯达 SCT6703TRB53L	2012.8.9	15	5890
4	监管支队	皖B1329警	奇瑞 SQR6451T21T2	2017.6.20	10	5130
5	监管支队	皖B0308警	宇通ZK6816H5Y	2018.7.18	9	4980
6	监管支队	皖B1860警	宇通 ZK6609D61	2024.5.31	3	3080
7	监管支队	皖B1263警	江铃全顺 JX5049XQCMJ	2016.11.7	11	5890
8	监管支队	皖B0666警	奇瑞 SQR7200T15T2	2018.9.21	9	4980
9	监管支队	皖B1173警	宇通 ZK5170XQCD61	2023.12.1	4	3720
10	监管支队	皖B0635警	奇瑞 SQR6471CHEVT18	2023.7.24	4	3720
	合计					48260.00